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检测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6-J3-030007 -GXGS



采购人: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6-J3-030007-GSZX

项目名称: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67099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67099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一项, 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绿建节能、室内环境、建筑附属物、消防查验、建筑防雷、主体沉降、土壤氡检测、水质检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等项目, 以及本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 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670994.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或采购人通知进行安排。)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等资质范围，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新增检测场所的，应当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核定。已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和通过入桂备案的检测机构，即可在广西区域内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广西区外单位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 本项目防雷检测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或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须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本项目消防查验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7.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

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8.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红棉路 51 号

联系方式：毛基宁、0779-3882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灿明、韩欣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1-56403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工程名称：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p> <p>项目编号：BHZC2026-J3-030007-GSZX</p> <p>建设地点：北海市侨港镇</p> <p>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一项，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绿建节能、室内环境、建筑附属物、消防查验、建筑防雷、主体沉降、土壤氡检测、水质检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等项目，以及本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或采购人通知进行安排。）</p>
2	资金来源	<p>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u>财政资金</u>，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p> <p>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670994.00 元</p>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标的：<u>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p>
4	谈判供应商资格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p>（1）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p>

		<p>工程)等资质范围,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新增检测场所的,应当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核定。已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和通过入桂备案的检测机构,即可在广西区域内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广西区外单位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检测机构备案证书】</p> <p>(2)本项目防雷检测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或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须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本项目消防查验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p> <p>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防雷检测服务、消防查验允许分包,其他不允许分包</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u>。</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防雷检测”服务分包的供应商须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消防查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u></p>
7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p>

		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8	谈判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03 月 16 日 9:30</u> 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12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分法（详细见第七章）
13	成交结果	<p>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发布成交公告。</p> <p>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p>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16	质疑及投诉 联系方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40353</p> <p>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电话：0779-3228641</p>
1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联合体谈判

5.1 联合体谈判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谈判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7.1.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必须提供）

1) 供应商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要求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等资质范围，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广西区外单位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或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消防查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供应商分包防雷检测服务、消防查验的，同时须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5.7.2 价格文件

▲(1)竞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如有）
- (7) 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8)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5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 & 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

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谈判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谈判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竞标有效期

14.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4.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响应，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谈判程序

1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4.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4.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谈判内容

16.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

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竞标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竞标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

向本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

史一并归档。

20.7.3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谈判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0.8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 无效谈判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5 未单独承诺成交后 10 日内提供未加密和锁定的投标电子版及与投标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的。

21.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

21.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1.2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20.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0.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0.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21.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 谈判过程保密

23.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

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	0779-	最高1千万	1年	3.7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

行	3158330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0%	账户, 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 申请复审, 签订合同, 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 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 提供相关要求材料, 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 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 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 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 表中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可能动态更新, 仅供参考, 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

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 质疑答复

31.5.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4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228641

十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账号：13058000000152745

3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的规定服务类收取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
大院内）

电 话：0771-5640353

联 系 人：罗灿明、韩欣彤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服务承诺（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服务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服务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须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8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中的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1）检测技术方案（如有）、（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如有）、（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如有）、（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如有）、（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如有）、（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如有），此作为评审小组评审时的依据。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最近 1 个月的社保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 (如有) :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不设核心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涉及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采购预算：人民币 670994.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387.23 m²（折合约 14.1 亩），总基底面积 2221.16 m²，总建筑面积 45539.64 m²（计容建筑面积 37584.2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7955.36 m²，其中，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6726.43 m²），其中：1#楼（含 S1#）占地面积 773.84 m²，建筑面积 11006.65 m²，地上共 24 层，建筑高度 78.8m；2#楼占地面积 523.7 m²，建筑面积 10392.02 m²，地上共 24 层，建筑高度 78.</p>

		<p>8m; 3#楼占地面积 923.62 m², 建筑面积 17414.54 m², 地上共 21 层, 建筑高度 68.0m; 地下室建筑面积 6726.43 m², 地下 1 层。</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83.233477 万元,。</p> <p>3. 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p> <p>4.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西北角, 金海岸大道南侧, 港口路东侧。</p> <p>二、检测范围及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对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的见证取样检测、绿建节能、室内环境、建筑附属物、消防查验、建筑防雷、主体沉降、土壤氡检测、水质检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等项目, 以及本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p> <p>三、服务质量要求:</p> <p>工程检测质量要求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p> <p>四、工程质量检测规范</p> <p>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规范、标准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验规范》《工程见证取样规定》等。</p>
▲一、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70994.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按磋商无效处理。	
检测服务期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p>1. 检测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或采购人通知进行安排。)</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红棉路 51 号,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 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 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检测报告要求	1. 在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 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各项检测服务要求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如有不清楚的地方, 成交供应商做好解释工作, 如有必要, 需派人员到现场解决。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采用固定金额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按磋商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 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服务承诺	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的解释、补充检测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成果归属	成果通过验收后, 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著作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未经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验收标准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有, 请提供。
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 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全方位对接。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中的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1)检测技术方案(如有)、(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如有)、(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如有)、(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如有)、(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如有)、(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如有), 此作为评审小组评审时的重要依据。(7)在未交付使用前,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防止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发生与之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如有需要对上述技术要求中工程概况等进行了解的, 可致电采购人(联系人: 毛基宁、	

联系电话：0779-388296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工程检测招标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建设的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检测招标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检测招标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检测招标

工程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西北角，金海岸大道南侧，港口路东侧。

建筑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387.23 m²（折合约 14.1 亩），总基底面积 2221.16 m²，总建筑面积 45539.64 m²（计容建筑面积 37584.2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7955.36 m²，其中，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6726.43 m²），其中：1#楼（含 S1#）占地面积 773.84 m²，建筑面积 11006.65 m²，地上共 24 层，建筑高度 78.8m；2#楼占地面积 523.7 m²，建筑面积 10392.02 m²，地上共 24 层，建筑高度 78.8m；3#楼占地面积 923.62 m²，建筑面积 17414.54 m²，地上共 21 层，建筑高度 68.0m；地下室建筑面积 6726.43 m²，地下 1 层。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安装工程费：11183.233477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绿建节能、室内环境、建筑附属物、消防查验、建筑防雷、主体沉降、土壤氡检测、水质检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等项目，以及本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9. 图纸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要求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成交金额（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_____元整 ¥ 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防雷检测”“消防查验”服务允许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北海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甲方：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5、6、7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绿建节能、消防查验、建筑防雷、主体沉降、土壤氡检测、水质检测、道路工程等项目，以及本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乙方应确保完成全部的检测范围。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建筑地基基础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适用工程项目的国家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5〕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等规范文件。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专项检查，配合甲方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按时参加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按每人 5 万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各项检测服务要求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可派员到现场解决。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原接收清单在甲方在场时当面移交。如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按购买价赔偿给甲方。如乙方逾期移交的，按每天 5 万元支付占用费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未按照合同 2.5 条的约定，未按时到现场进行检测、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扣除检测服务费；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4.1.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乙方未在十个工作日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按下述 4.1.4 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4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

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1.5 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检测报告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须积极配合甲方搜集相关资料、处理有关事宜。

4.1.7 乙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如合同尚未履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已经部分履约的，由甲方视乙方已检测的内容决定。检测报告符合验收要求，按已检测部分总价的 70%结算。如因乙方未检测部分，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采购费用、重新采购费用、甲方涉诉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8 检测单位不配合自治区质监站等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阻挠质监站或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未按要求提供监测数据、报告、合同、影像资料等材料的；未按监管要求报告监测异常情况或出具虚假报告的；未按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作为违约金。

4.1.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1.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

(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费。乙方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如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需要重新开展检测项目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工程检测费结算价中。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非不可抗力因素，不予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甲方对检测部位提出复检要求，乙方无偿配合检测，如甲方仍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9.2 项目检测清单数量最终按验收规范、检测标准由成交的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核签检测方案，据实检测为准。

9.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时履行的，相应顺延履行的期限；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达到合同目的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9.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及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收件和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及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文件、资料、诉讼文书、通知（以下统称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与后果。一方将通知发送至前述邮箱并电话通知对方的第二天即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该通知。

9.5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检测服务进场之日始起至完成合同检测内容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6 (1) 乙方投入到实际工作中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检测人员，必须称职，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检测人员及检测单位，由此延误检测的，乙方应按延误检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影响甲方工期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如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测，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乙方应按延误检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影响甲方工期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对其检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如乙方无中生有

谎报、修改、篡改检测结果，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的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检测服务按照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条例、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进行检测，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并对检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乙方必须确保检测方案、成果的有效性，并符合节能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9 如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9.10 北海市侨港危旧房改造地块一项目检测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数量以乙方提供检测方案以甲方、监理方审定后来实施，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无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设备场地	/	/	/
/	/	/	/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未单独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未加密和锁定的投标电子版及与投标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⑤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